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后续工作计划(优秀5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绩效自评报告后续工作计划篇一

(1) 项目立项

霍邱县人民政府已将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据省市下发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制定了《霍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 县长为组长，教育、发改委、财政等部门参加的霍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职责分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主管部门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有专门人员负责营养餐的日常工作，财务方面配备一名主管会计和一名出纳会计，还有两名核算会计，办公条件优越，工作经费有保障。《霍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设定了绩效目标，并符合省级实施办法分解下达的目标要求，做到了细化、量化；霍邱县教育局年终对乡镇中心学校的营养餐工作开展民生工程工作考评。

(2) 资金落实

20xx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资金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达100%。中央膳食补助资金6890万元（财教〔20xx〕1514号和财教〔20xx〕351号）及地方配套运转

经费1500万元均已到位（财预函〔20xx〕8号）。

（1）项目管理

1. 目标任务。为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县政府与教育局签订了目标任务工作责任书，责任书的要求已全面得到落实。乡镇中心学校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均有供货合同书，合同书中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政策宣传。我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20xx年在六安市和霍邱县民生工程信息网的工作动态、基层话民生、图看民生等专栏多次发表营养餐内容，如《霍邱县多举措聚焦教育民生 营造良好教育发展生态》、《霍邱县全面确保营养餐民生工程安全开展》、《霍邱县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专辑》、《霍邱县落实“四保障”护航学生营养餐》、等〔20xx年4月和10月县教育局参加了由县民生办组织，在青少年活动中心门口开展民生工程街头政策宣传活动，并制作了霍邱县教育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展板，宣传政策明白纸及宣传品。霍邱县、学校、班级、家长分层建立微信工作群，实现宣传营养餐全覆盖。

3. 信息公开。我县在政务公开网公示营养餐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和信箱等。营养餐受益学校严格按照《霍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实施方案》（霍政办秘〔20xx〕208号）要求的“五统一”中的统一食谱，即以乡镇中心学校为单位进行全镇统一食谱，食谱带量带价，学校将每天的食谱公示张贴在食堂门口或学校营养餐公示栏处（公示栏和六色台账由县区统一制作），每日公示内容包含就餐人数、食材份量以及价格等内容。

4. 供餐准入退出机制。粮油等大宗食材由县政府集中采购，中标企业在霍邱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教育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约定供货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荤菜、预包装食品、素菜和调味品由各中心学

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待招投标程序结束后，招标情况由县教育局备案，新鲜食材实行“一日一供”，乡镇中心学校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由县教育局统一制定。霍邱县教育局制定了学校《食品原料采购与质量查验制度》，落实“三人小组”验收制度，并建立和落实食材采购询价制度。

5. 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是天大的事，霍邱县教育局营养办负责全县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各校都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逐级逐校都制定了详细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和演练。县教育局统一印制了六色台账和营养餐数据类各种表格，包括基础数据和财务两种；我县按照要求制定了《霍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校长陪餐制度》，陪餐人员由学校当天的值日领导组成，每天按时在学校食堂陪餐，费用自理。陪餐人员每天提前30分钟进入食堂，检查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做到一看，二闻，三尝，确定无任何问题才能向学生供餐，在“食堂供餐日志”中作好记录。建立了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制做了食品安全自查表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我县定期不定期开展食堂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业务培训，8月18日，全县20xx年秋学期开学工作部署会召开，就学校食堂管理及新学期食堂供餐前准备工作做了专门部署和安排，要求在开学前对学校食堂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扫消毒，进行仓储食材及调味料安全检查，食堂用水安全及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做好食材采购计划和安排，通过多层次培训，进一步规范了我县学生营养改善食堂供餐工作，有效促进学校食堂供餐工作有序、有效、平稳运行，巩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成果。今年9月底，食品安全督查由县政府督察考核室、县食安办统筹组织实施，从县督察考核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参加，分6个组对全县食品安全进行督查。我县积极开展争创学生营养改善市级“示范食堂”活动，今年有3所学校被评为市级“示范食堂”，并在市级“示范食堂”学校中积极推进学生网络版电子营养师工作。

6. 劳务用工。我县在20xx年秋学期全部实行劳务派遣或承包方式管理和使用食堂从业人员，县统一制作规范合同，由中心学校和劳务承包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并且劳务公司也与聘用工人签订了合同。

7. 信息管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在每学期初都上报营养餐受益学生数，由教育局营养办审核、汇总，并且结合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做到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学校的学生数如有变动每月底都按时上报《学生异动表》，来反映出学生的增减情况。

8. 工作通报制度与执行。县教育局建立了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办；霍邱县学生营养办每季度制定了工作简报，以便反映和上报本地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情况。

（2）财务管理

1. 制度建设与执行。制定了食堂财务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出台了《霍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霍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霍邱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霍邱县中小学食堂管理制度》、《关于加强全县农村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20xx〕38号）等。霍邱县已全面实行网络版会计核算系统管理营养餐财务，并于每年暑期进行会计业务培训。县教育局春秋学期分别至少开展一次专项资金检查。

2.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专项资金足额用于学生营养餐伙食，县政府配套的食堂从业人员报酬和运转经费及教师看护补助均已到位并纳入了年初预算管理。学生膳食资金实行县校“双审核制”管理，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将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统一管理，实行分帐核算，

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寄宿制学校食堂早晚餐财务纳入全县统一管理，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没有白条抵账、不合规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学生、教职工自缴餐费实行县级统一管理，并存入县级专户，实行报账制结算。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

3.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和手续均符合规定。

4. 监督检查有效性。广泛开展营养餐督查和调研活动，全年开展营养餐专项督查3次，范围覆盖了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初级中学、中心小学、村小以及教学点各级各类学校，并在霍邱教育网进行了专题报道，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教育局每年都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营养餐财务进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各乡镇学校均真正发挥了膳食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1.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截止10月底进展的简要情况》（皖教秘[20xx]418号），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校和受益学生全覆盖，食堂供餐面达100%。

2. 各学校建立和落实严格的食材质量验收制度，实行“三人小组”验收，验收手续完整。今年11月份教育局委托第三方抽检县级招标的食材大米，目前正在等待cma检测报告。教育局营养办经随机突击查看供餐单位现场，当日供餐数量和品种与公示菜谱相符。

通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县监测学校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结果看，我县农村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和身心健康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营养结构得到优化，学生身高和健康状况等各项指标均有改善，营养餐不断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得到了学生及学生家长的认同。我县在今

年9月份开展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教育和“光盘行动”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全县调查对象对营养改善计划这项民生工程非常满意。

我县在营养餐实施过程中，积极探索各类创新模式。创新一：我县各乡镇中心学校新鲜食材招标采购（米、油除外）——通过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创新二：全县民办学校营养餐食材纳入中心学校统一招标采购。创新三：全县公办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纳入统一招标采购。

教育局营养办对照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指标，分项认真进行自查，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自评报告后续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南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xx〕5号）精神，我局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总体自我评价是：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符合预期。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机构组成。南江县乡村振兴局是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局机关内设有办公室（群众工作股、财务室）、项目管理股、社会扶贫股、监督管理股、互助资金管理股等5个职能股室。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扶贫和移民培训中心和互助资金管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扶贫开发和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新村扶贫、连片扶贫、产业扶贫、科教扶贫、移民扶贫、社会扶贫和特殊类型区域扶贫

工作实施，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承担扶贫和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县扶贫开发、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监测、统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制订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监督生态移民、大型水利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有关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的检查、验收和考核。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县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因国、省、市乡村振兴局在机构调整后均未出台新的《三定方案》，故我局仍沿用原《南江县扶贫开发局三定方案》中规定的相关职能，其中移民安置相关工作已于20xx年9月整体移交至南江县水利局）。

（三）人员概况。在职公务员12名，工勤2名，在编在岗事业人员8名。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共443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62.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77.62万元。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人员经费388.97万元。年初预算315.18万元；2020年目标绩效奖励资金73.2万元；公务员嘉奖0.3万元□20xx年度调整预算0.29万元。

2、项目经费142.7万元。年初预算56.9万元，其中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40万，移民后扶工作经费5万元，老促会工作经费8.1万元，贫困村驻村工作经费3.8万元。追加预算85.8万元，其中脱贫攻坚经费81万元（含以前年度调整金额），先进个人表彰经费4.8万元。

3、项目资金3907.67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77.62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捐赠资金1525.05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1100万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1200万元；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5万元。

4、市级资金0.5万元□5a景区创建奖励资金0.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截至20xx年12月31日，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2759.17万元，主要由基本支出、公用及项目经费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三部分构成。

1、基本支出388.9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工资福利支出388.97万元。在基本支出上，我局严格执行部门正常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编足、编实基本支出年度预算，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规定的政策标准进行编制，足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不留缺口。

2、公用及项目经费支出143.2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43.2万元。在公用及项目经费支出上，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根据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单位实际开支水平足额编制。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的现象，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全年支出基本保障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转。

2、项目资金支出2227万元。其中，玉堂水库和红鱼洞水库后期扶持直发直补及相关项目支出77.62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捐赠资金1269.43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扶贫、基层卫生服务提升等项目支出；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311.4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支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563.55万元，主要用于中高职业教育学生补助支出；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万元。在项目支出上，我局坚

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财务管理，确保专项项目及项目管理各个环节的畅通、有序、高效，合理预算、决算制度。有计划地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能达到预期效果。严格使用程序，每一笔支出由领导进行审批，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支付公开透明，充分接受监督。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余情况。部门财政资金结余总额为1680.67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捐赠资金255.62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788.6万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636.45万元。

（一）制度建设情况。我局坚持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集体研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坚决禁止“小金库”等财务管理制度。我局制定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系列制度，从而使干部自律与制度监管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学习教育与查处惩戒相结合，确保对全体人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监督的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局在预决算编制、绩效目标填报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填报，项目预算提前做好细化工作，结余结转按财政要求填报相关表册。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县财政预算编制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根据我局发展需要按时编报，绩效目标据实填报。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认真学习掌握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时与相关部门核对信息，准确、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和可行性。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核查绩效目标的可行性，保证其填报的完整性。

3、绩效目标过程监控的规范性和长效性。在项目开展的过程

中，对照绩效目标，保证其规范性和长效性。

4、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严谨对待绩效评价，使其能够客观公正地起到引导和督促的作用。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我局无政府性债务。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采购□20xx年度年初预算4.74万元，调整预算0.76万元，预算执行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三公经费预算使用情况□20xx年“三公”经费支出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3.2万元，比2020年的“三公”经费支出总数3.3万元减少0.1万元，同比下降3.03%，主要是因为脱贫攻坚工作迎接检考察减少。在“三公”经费使用方面，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了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有效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4、资产管理情况。在资产采购及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县财政资产管理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无固定资产流失现象。

5、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xx年，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突出重点，细化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了预决算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6、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监督情况。严格遵守财经法规，严格

财经纪律，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检查部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监督。

（四）综合绩效情况。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廖安宁同志任组长，副局长赵峰同志为副组长，汪兆勇、谭雄、张旺、张良秀等同志为成员。由会计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

1、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资金绩效整体情况□20xx年，我局整体支出情况较好。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定点扶贫捐赠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规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据实按时结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遵守预算范围内支出，不超支、多支、重支。按照预算批复金额有计划地制定中长期支出规划，将项目资金严格把控在预算范围内，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截至20xx年8月底，完成直发直补资金发放，培训移民劳动力及移民后扶项目建设。项目均按质、按量实施，验收项目合格率100%，资金到位率100%。根据县委编委《关于调整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于9月将原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移民后扶、移民培训等职责调整为县水利局承担，连人带编划转3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事业人员到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中国工商银行定点扶贫捐赠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点扶贫项目实施，全面提升了脱贫攻坚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了显著提高。改变了全县教育教学条件，救助了一大批优秀贫困学生，全面提升了教师队伍素质，帮助部分学校配备远程教育设施让乡村

学生通过线上教育获得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帮助乡镇卫生院购置了大批医疗设施设备，使全县老百姓享受到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资助建设120急救指挥系统，购置了一批救护设备，使救助水平有了明显提高；解决了在脱贫攻坚中部分山区群众饮水困难，建设蓄水池，对部分中小企业建立了发展基金，补助部分物流费用，降低扶贫产品物流成本，使扶贫产品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建立精准防贫保险，委托保险公司对“贫困边缘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因病、因学、因灾造成收入降低人口纳入保险范围；资助基层党建工作所需的设备购置及阵地建设。

2、部门职能完成情况

（1）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一是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制定《南江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健全“常态监测、叠加帮扶、精准补短、痕迹管理”四大工作机制。二是今年以来累计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2次、常态摸排6次，新增“三类户”274户885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77户574人，边缘易致贫户43户118人，突发严重困难户54户193人。通过叠加帮扶、精准补短。

（2）扎实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一是在成功筹办全国加强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现场教学活动后，认真总结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验，制定《南江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县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开展全面清理、确权、登记、移交、系统录入等各项管理工作。累计清理2013年—2020年全县安排用于涉农资金705201.64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7880.52万元，其他涉农资金587321.12万元。二是实施脱贫攻坚项目18565个，形成扶贫项目资产17863个567797.94万元，全面完成全县扶贫项目资产清理及系统录入工作。《四川南江念好“五字诀”管好“大资产”》先进经验做法，在国家乡村振兴局第70期简报刊载并

印发全国学习[20xx年9月上旬，县乡村振兴局受国家乡村振兴局邀请前往江西省石城县，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培训辅导。

(3) 压茬推进浙川东西部协作项目。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浙川两省结对安排，在新一轮东西部协作中，东阳与南江结对协作[20xx年6月双方正式签订《东阳市人民政府南江县人民政府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交流合作框架协议》，科学制定了《南江县20xx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表》，协作项目涉及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协作、改善民生和其他等6类18个项目。

(4) 从严中省衔接资金监督管理。今年我县到账各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163.54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0459.54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0394万元。整合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163.54万元，分别用于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补助、产业发展、农村公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5) 高效开展精准扶贫档案整理。留存好南江脱贫攻坚历史，印发《南江县精准扶贫档案归档整理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县动员培训大会2次，抽调10名同志组建5个工作专班分片、分部门开展业务指导。完成全县51882册精准扶贫档案规范整理工作，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现已全部移交到档案馆。

(6) 持续推进“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防返贫保险。一是全年发放雨露计划助学资金563.55万元，惠及3757名贫困家庭学生。二是积极配合县财政开展20xx年度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全县20xx年累计兑现贴息资金311.4万元，惠及脱贫户3000余户，同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信息的录入更新工作，全县累计发放小额信贷12734笔5.53亿元，贷款余额1.54亿元，逾期贷款严格控制在0.8%以内。三是利用中国工商银行无偿捐赠资金200万元，

实施防返贫保险项目，用于防止脱贫户及“三类户”返贫。制定了防返贫项目《细则方案》，与三家保险公司签订了《防返贫项目服务协议》，现已进入实施理赔阶段。

(7) 务实开展搬迁脱贫村掉边掉角农户搬迁。严格按照“农户申请、民主评议、乡级初审、部门比对、审定公告”等程序，实行3档差异化补助，新建住房及投亲靠友按照3人及以下户补助5万元/户.4人户补助7万元/户.5人及以上户补助9万元/户进行补助，另按1万元/户补助公共服务配套建设资金；城镇购房户按照3人及以下户补助6万元/户.4人户补助8万元/户.5人及以上户补助10万元/户进行补助，全面推进掉边掉角农户搬迁。精准锁定搬迁对象118户，全面启动建设。其中，自建住房安置农户81户269人、购房安置农户37户124人。

(8) 顺利完成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根据县委编委《关于调整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将原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移民后扶、移民培训等职责调整为县水利局承担，连人带编划转3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事业人员到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明确专人对移民相关的财务、资产、项目、档案等工作进行清理，形成移交清单和台账□20xx年9月，正式将原乡村振兴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职责划入到县水利局。

(一) 评价结论

根据□20xx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得分90分，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二)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不高。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欠佳。年初预算数高于预算执行数，预算执行不到位。

3、经费严重紧缺。在经费保障方面一直得到了县政府及县财政的关怀与大力支持，但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项支出的增加，经费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意识。

2、提高预算编制的可操作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尽量减少预算调整。

绩效自评报告后续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浠绩效[20xx]8号文件的要求，我局对照浠绩效[20xx]4号文件《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绩效考核主要指标的通知》中关于我局的主要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自查，进行自我打分。经过自查对我局上半年的绩效考核内容有了清楚深刻的认识，明晰了上半年工作的成绩与不足之处。通过对比也更加明确了下半年的工作任务，理清了我局下半年的工作思路，工作方向也更加明确，清楚。现对照我局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将我局上半年的绩效考核内容做如下汇报：

（一）重点工程

2、上半年共检验药品60批次，检出不合格18批次，

其中基本药物32批，不合格5批，检验正确率100%，信息平台输入正确率100%。

（二）争取资金

1、1-5月份我局引进资金项目：

引进开办明康大药房

金额：150万元

引进开办黄河路宏泰大药房

金额：40万元

引进开办康乐大药房

金额：14万元

引进开办艾米萨比萨自助西餐厅

金额：132万元

引进开办黄河路鲜鱼馆

金额：35万元

2、6月份引进资金项目：

引进楚天湖北菜馆金额135万元

3、上半年共计完成招商引资502万元

（三）自评打分

经自查重点工作所有指标我局上半年均已完成，自评打分40分。

（一）自身建设和其他工作

1、围绕“创先争优促监管，饮食用药保安全”这个主旋律，开展“两创一争”活动，在全局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公环境；建设设施更完备的学习中心，制作“文明创建”、“两创一争”、“双争”、“创先争优”版面及楼梯、楼道警示标语30余块；创建了浓厚的教育氛围，使同志们时刻感受到党的影响。

3、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党组统一领导部署，科室各负其责，纪检监察综合协调、办公室全面督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为政风行风评议和优化经济环境评议奠定良好的基础。

4、统战工作

5、复创市级文明单位，提升单位形象。我局为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质量组织人员到外单位参观学习，并邀请县文明办的工作人员来我局参观指导工作，对文明办工作人员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6、在信访工作会议结束后我局针对会上的要求立即拿出贯彻落实措施，工采取三方面的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二、实行“一岗双责”，不留责任空白；三、认真迅速，及时化解矛盾。上半年，我局监管措施得当，未发生一起上访事件。

7、上半年，我局积极配合计生委完成计生药品案件的查处，查处违法妊娠药品案件9起。单位内部的计生工作也全面完成工作责任目标。

8、截止5月份已完全完成文书归档工作，县档案局以为我局出具归档证明。

9、在县里组织防洪期间，我局配合县水利局抽调车辆、人员到南村乡展开抗洪防御工作。

10、我局上半年须知多次普法知识学习，全机关人员都参加学习。另外，我局还组织人员到仰韶广场做药品知识宣传工作，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期间向老百姓宣传用药知识。

11、针对县节能办下发的节能任务，我局采取换节能灯，制定办公设备、空调等节能措施保证了节能指标完成。我局还参加县节能办组织的机关技能知识竞赛获得三等奖。

（二）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我局上半年在接收新职能和新到岗人员后积极开展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餐饮服务食品和药品市场，保证了我县餐饮服务市场和药品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督查事项落实

我局内部建立督查体系，对交办不力的工作内部出督查专报，保证工作落实。上半年的人大政协提案已全部完成并报送人大政协以及督查局。

（四）对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我局从不推诿，积极协办，从没有出现过拖办情况。

综上所述我局在常规工作方面进行自查自评可以得27分。

（一）我局在上半年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在第二届县直工委运动会中获得拔河比赛三等奖；在市食药监局组织的唱红歌比赛中两首歌曲分获二三等奖。

我局的创先争优工作可以获得5分。

县领导对我局工作基本持褒奖态度，充分肯定了局领导的工作，社会群众一直对我局评议较好，上半年无通报批评与媒体曝光。综上所述可以获得20分。

绩效自评报告后续工作计划篇四

按照《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xx〕150号)和《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申请、审核、公示、发放资金。同时，制订《雅安市名山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和《雅安市名山区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积极做好资金监管，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坚持做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一) 考评目的

通过对20xx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的考评，衡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改善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和学生身体素质。

(二) 考评依据及方法

绩效评价考评组依据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名山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名财预〔20xx〕32号)文件和《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xx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名财绩〔20xx〕9号)文件进行考评。考评组由区财政局工作人员组成，于20xx年11月23日对20xx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

了现场考评。

考评组现场查看，查阅、收集项目财务管理等资料，采集相关数据，并对其审核分析，形成现场考评工作记录，在项目单位自评报告的基础上，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三）考评结果

按照《雅安市名山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考评组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考评结果：考评综合得分92分，考评等级为优秀。

（一）资金到位及使用

名山区20xx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33所（其中村小7个），享受学生计13977人，其中小学9925人，初中4052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4元/天□20xx年12月底前已完成财政预算资金240万元的拨付。学校严格执行实名制信息和食谱价格信息公开，确保营养计划政策落实到位。

（二）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情况

20xx年度名山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财政预算下达资金240万元，生均补助标准4元/天，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已分配完成□20xx年12月底前已完成资金拨付，下拨各学校。该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安全有效。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xx〕150号)和《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申报资金，并制订《雅安市名山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和《雅安市名山区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办法(暂行)》。

成立“雅安市名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教育局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学校安全后勤管理中心、计财股、法规股、教育股负责人和享受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校安全后勤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工作的领导和监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也相应成立了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工作。同时成立了膳食委员会，由教师、学生、家长、媒体共同参与食堂管理和监督。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名山区20xx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33所(其中村小7个)，享受学生计13977人，其中小学9925人，初中4052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4元/天〔20xx年12月底前已完成财政预算资金240万元的拨付。学校食堂供餐所需粮、油、肉类、蔬菜、干杂等严格按照大宗物资“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的政策规定，统一公开招标采购，食品安全达标率100%。我区中小学实施营养餐改善计划后，学生的体重和身高都有明显的增长。学生发病人数明显减少〔20xx年全区参加体质测试学生人数23106名，其中及格人数22389名，及格率为97.958%；优良人数为8919名，优良率为35.878%，体育达标人数稳定增长。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方面

学校食堂基础建设明显改善。食堂供餐条件得到很大的提升，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食品安全有保障。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行严格的餐前、餐中、餐后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每天13977名学生在校就餐，没有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资金安全管理得到加强。建立严格的学生营养改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坚持阳光操作，没有发生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学生膳食补助资金的情况。

2. 可持续效益方面

供餐质量明显提高。学生在校就餐数大幅上升，学生的营养状况得到有效改善，身体素质增强，学生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促进良好学风、班风、校风的形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师生、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一）项目涉及学校主体众多，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不够全面、细致。

（二）学校食堂菜品种类、菜品味道、菜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继续加强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学校作为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食堂卫生管理工作一刻不能松懈，应继续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卫生管理检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制度，严格做好学校卫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时刻绷紧卫生食品安全这根弦。

（一）加强项目监管

主管单位要及时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和预

算执行落实到位，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绩效目标得到更好地实现。

（二）规范资金管理

严格遵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使用规范。

（三）统筹兼顾有序推进

继续有序推进学校卫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要将专项检查与疫情防控、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工作安排，做到合理有序、有力有效、及时迅速地开展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后续工作计划篇五

根据《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美财督〔20xx〕3号）要求，我局扎实认真地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20xx年学前教育助学券专项资金的项目，现自评如下：

一、

（一）项目目标

对全区具备海口市常住户籍，符合计生政策并在合规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发放学前教育助学券，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让学龄前儿童人人入得起“园”，让百姓享受到教育实惠。

（二）决策过程

依照《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xx〕4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

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xx]405号），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印发我市学前教育助学券发放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办[20xx]349号文精神，切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

（三）资金分配

根据发放实施办法，助学券发放对象为具有海口市常住户口，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具备兑现助学券资格的幼儿园就读的幼儿（培训机构等除外）。助学券兑券资格则需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及中小学依办学许可内设的幼儿部（班）；具有编制的公办幼儿园等，且当年度年检合格。此外，农村小学附设的学前班，也具备兑券资格。

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发放学前教育助学券，每人每年400元。助学券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45比例共同承担，以区为主发放实施[20xx]年我区学前教育助学券专项资金市财政安排208.692万元，本级预算安排170.748万元。

（一）资金到位

20xx年我区学前教育助学券项目资金共计379.44万元，到位率100%，及时拨付到各幼儿园。

（二）资金管理

20xx年我区共有168家9486名适龄幼儿符合条件享受助学券，共发放资金379.44万。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我局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印发我市学前教育助学券发放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和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把助学券发放对象审批关，杜绝虚报、多报现象发生，不存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为了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实施，我局专门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业务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基教股、计财股、教育督导室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前教育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该项目实施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制定《美兰区学前教育助学券发放细则》、《美兰区学前教育助学券资金使用规定》等制度，规范项目的实施。

我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总体评价为优。具体如下：

- 1、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使每一位幼儿家长得到实惠，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经济压力。
- 3、可持续性：虽然“助学券”会增加市区两级的财政支出，但是学前教育是义务教育的基础，抓好学前教育可以从起点上使孩子健康地成长，打好基础。

（一）经验

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才能使项目真正惠及百姓。

（二）存在问题

由于项目涉及的幼儿园及适龄幼儿较多，申报助学券条件的审核费时费力，人员不足。